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2874號

原　　告　魏后娟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僅繳支付命令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因被告聲明異議本件視同起訴，因原告未據繳足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5日，命原告補繳裁判費720元到院，該項通知於同年2月22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1紙可稽，因寄存送達而於111年3月4日已生送達效力，惟原告迄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同年3月17日查詢清單可2紙可按，且於本院已定之111年3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，原告經合法通知亦未到場，應已無補正之意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經命補正而仍不補正，應認為不合法，即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蘇冠璇